

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公共空間租用收費基準及實施規範

2019.04.17 版

單位：新台幣/每小時/元(未稅)

公共空間地點	面積 (平方公尺)	尺寸 (長 x 寬)	租金(小時)	
			週一至週五 (08:00-18:00)	夜間、例假日或 室內攤位展出
1 樓戶外北區	1,512	168 x 9	5,000	6,500
1 樓戶外西區	1,040	13 x 80	3,000	3,900
1 樓戶外南區	1,512	21 x 72	5,000	6,500
4 樓廊道	534	89 x 6	18,000	23,400
7 樓星光長廊全區	2,796	N/A	138,000	179,400
7 樓星光長廊 a-j 各區	180	18 x 10	6,000	7,800
7 樓星光長廊 k/l 各區	486	27 x 18	45,000	58,500
7 樓空中花園全區	6,166	N/A	N/A	N/A
7 樓空中花園東區	1,260	90 x 14	N/A	N/A
7 樓空中花園南/北區	2,592	18 x 144	N/A	N/A

【註】廊道需保持 3 公尺以上之淨空

實施規範：

1. 本表金額不含 5%營業稅。
2. 使用本館 1 樓、4 樓、7 樓空間辦理展覽、會議或其他活動者，於租用 7 樓公共區域時，享 6 折優惠。
3. 使用 7 樓 701 室 50% 以上空間辦理展覽、會議或其他活動者，於租用 7 樓公共區域時，享 3 折優惠。
4.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公共空間(以下簡稱公共空間)係指上述表格所列之區域(各區域使用範圍另詳公共空間平面圖)，公共空間僅提供空地面積供臨時性活動使用，借用 7 樓星光長廊須保持 3 公尺以上之淨空。
5. 佈置或拆場租金係以該時間之 6 折計收。
6. 室內攤位展出皆以夜間及例假日租金計收(包含週一至週五日間)，依時數收費。
7. 借用單位申請借用各項公共空間時，須併同申請表，提送活動企畫書乙式二份予外貿協會。活動企畫書內應詳述活動之內容、流程與場地規劃，並經外貿協會審核通過後方得借用(外貿協會保有審核通過與否之權力)。
8.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(以下簡稱本館)室內公共空間禁止炊事。戶外公共空間炊事之需求須於申請表中一併提出，獲外貿協會審核通過後，得在本館指定區域內進行炊事，並應由借用單位自負安全、衛生及事後清潔責任，該指定區域將依使用範圍另計收每一外燴區新台幣 50,000 元(含稅)之場地維護費。
9. 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辦理之活動，須遵守「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展場租用辦法」全部規定。
10. 於借用期間，公共空間內設施之維護、其他修繕費用及物品保管之責任，應由借用單位負擔。
11. 7 樓公共空間之借用以租用 7 樓全部會議室者享有優先使用權，至少需承租 4 小時(未滿 4 小時，以 4 小時計費)，超過借用時間且超過之時間未達 1 小時者，按 1 小時計價。
12. 7 樓會議室無其他會議進行時方開放單獨租用，至少需承租 8 小時(未滿 8 小時，以 8 小時計費)，

超過借用時間且超過之時間未達 1 小時者，按 1 小時計價。

13. 欲使用會議室前之星光長廊舉辦活動者，需租用該會議室(例，租用 701AB 區者，方得租用星光長廊 ab 區)，或該會議室無其他會議進行時始可租用。
14. 7 樓星光長廊 k 區及 l 區以使用 701 會議室至少 50%以上者優先取得其中一區使用權。
15. 借用單位申請辦理活動之起訖時間為每日 08:00 至 23:00，原則上不得超過 23 時。超時者每 15 分鐘應加收使用區域 1 小時費用。
16. 為避免影響近鄰，1 樓戶外空間最晚開放租借至下午 8 時。
17. 本館室內公共空間既有之照明設備不另收費，借用單位若有用電需求：
 - (1) 須於進場 5 天前提提供用電明細表及用電配置圖，並經外貿協會審核同意後始得進行施工。
 - (2) 配電時借用單位需另加裝配電箱，並依電工法則規定配線施作，以保障本館用電安全
 - (3) 相關費用將依電表顯示實際使用度數計收(目前每度以新台幣 5.5 元計費，實際電費依本館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為準)，借用單位需另行負擔接、配電之相關費用。
 - (4) 本館各公共空間基本電力規格如下(需另填具用電申請表)：

空間地點	4 樓廊道	7 樓星光長廊各區	1 樓戶外南區
電力設備	3 相 4 線 208/120V 75A	3 相 4 線 380/220V ; 40A 3 相 4 線 190/110V ; 40A	3 相 4 線 380/220V 20A 3 相 4 線 190/110V 40A 3 相 4 線 380/220V 30A

18. 公共空間佈置物不得擋住本館空調箱、消防箱、逃生門及機電控制室入口。各項展覽及活動於本館 1 樓、4 樓、7 樓(尤其是門廳、廊廳等公共空間)進行木作施工時，應先於地面上鋪設保護膜或地毯，避免破壞。
19. 如需於室內公共空間搭設隔板、木作等裝潢物，均須與天花板保持 45 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，以符合消防法規。
20. 借用之公共空間用畢，借用單位須負責復原後返還，借用期間若有任何財物損毀或其他侵權情事發生，借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外貿協會得自保證金中扣除相關修復及賠償費用，不足之部分仍須由借用單位負擔。
21. 繳款辦法：
 - (1) 單獨租用時，檔期確認後即須全額繳交所有場地費用，借用單位於繳交場地費用時，須同時繳交保證金 10 萬元(如已承租本館展場或會議室則免收保證金)。
 - (2) 如配合展覽使用，檔期確認即須繳交場租總額 40%做為簽約金，並於起借日起 30 天前繳交場租尾款。
 - (3) 如配合會議使用，檔期確認即須繳交場租總額 30%做為簽約金，並於起借日起 30 天前繳交場租尾款。
22. 擬於租借空間使用茶(餐)點者，請洽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會議茶點服務合約商。如非由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會議茶點服務合約商供餐者，除場地租金外，本館將向場地租用單位另收取 10%餐飲管理費(即茶餐飲總營業額之 10%核算之)。場地租用單位除須於進場前提供相關餐飲訂單供本館核算管理費外，並須於活動結束後 10 日內完成餐飲管理費之繳納。
23. 各級政府機關(構)及公立單位主辦各項活動租用室外公共空間者，得減收百分之三十展館場地租金(含逾時場地租金)，減免相關費用之資格須經由本館核准。
24. 場佈施工區域應設置完善之安全維護及夜間警示設施；活動使用發電機，應以圍籬阻隔，發電機延伸之電線應全以線槽包覆。使用期間自場佈起，若有任何危安事故發生，所有責任由主辦單位負全部責任。
25.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係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營運，因營業場所地址不同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第 38 條之規定，應分別申請營業設立登記及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額。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之營業人名稱為：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，統一編號：42553714。
26. 本收費標準調整時，恕不另行通知且館方保有場租費用最後審議權。